

ICS 43.040.60
T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6511—2011

GB 26511—2011

商用车前下部防护要求

Front underrun protective requirements for commercial vehicl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商用车前下部防护要求
GB 26511—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3 千字
2011年10月第一版 2011年10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3577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26511—2011

2011-05-12 发布

2013-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A.3.3 加载程序

A.3.3.1 对 P1、P2、P3 点顺次加载。在试验过程中允许使用不同的试验样品。

A.3.3.2 对于 P1、P2 左右两侧加载顺序可以任意选择,如果带有前部防钻保护的车辆的结构和部件实际上以纵向中间平面为轴对称,则 P1 和 P2 点可只测左右两侧中的一个点。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4 章~第 7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 ECE R93 号法规(1994 年英文版)《关于 1:前下部防护装置 2:安装有已认证的前下部防护装置的车辆 3:具有前下部防护装置功能车辆认证的统一规定》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与 ECE R93 号法规的主要差异如下:

- 取消了申请认证程序等部分管理内容;
- 取消了车型认证通知书;
- 取消了认证标志的布置;
- 取消了生产一致性管理的相关内容。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襄樊)、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机动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重庆)、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上汽依维柯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日本五十铃汽车株式会社北京代表处、日野汽车(中国)有限公司、沃尔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耿磊、王学平、乜立刚、李玉生、刘丽亚、余博英、苏玉萍。

本标准参加起草人员:李三红、张丽丽、李玉刚、杨玉娟、张路丁、赵盈、吴玉芳、张建、范孟柏、贺嘉强、张力、曹立。

本标准实施过渡期为:对于新车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对于在生产车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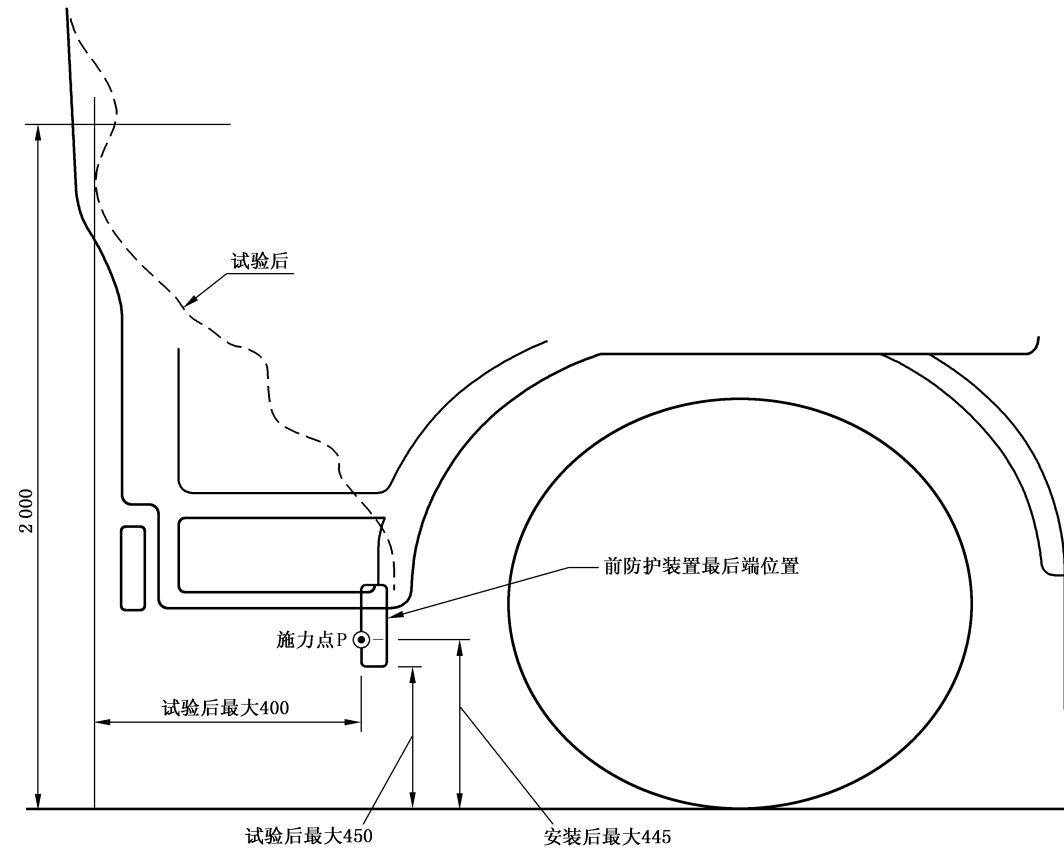


图 2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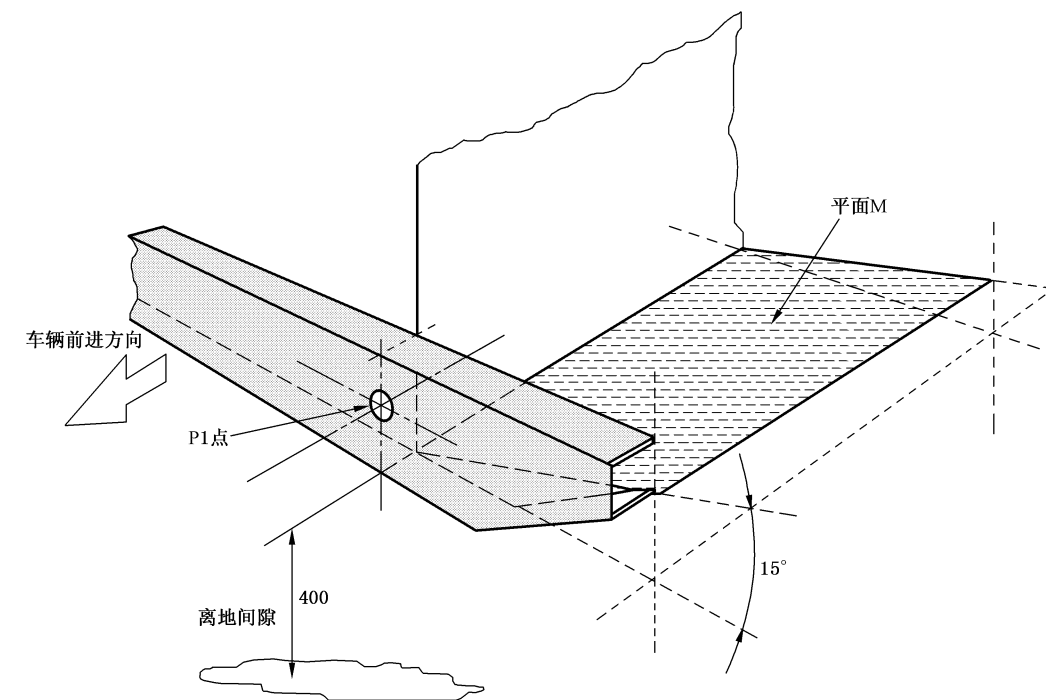


图 3

商用车前下部防护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用车前下部防护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 N_2 、 N_3 类车辆。

本标准不适用于：

——GB/T 15089 规定的 G 类车辆；

——为了专门目的设计和制造的、结构上无法安装前下部防护装置的车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5089 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089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前下部防护 front underrun protection

前下部防护是指专门的前下部防护装置或者依靠自身的外形和特性能够具有前下部防护功能的车辆的车体、车架部件或其他部件。

3.2

前下部防护装置 front underrun protective devices

通常是由横向构件组成的安装或连接在车架或其他结构件上的装置。

4 前下部防护装置的技术要求

4.1 前下部防护装置应对平行车辆纵轴的作用力具有足够的阻挡力，也要满足一些尺寸要求。这些应在附录 A 规定的试验条件和试验程序下证明。

4.2 前下部防护装置的横向构件的断面高度，对 N_2 类车辆不小于 100 mm，对 N_3 类车辆不小于 120 mm。

4.3 横向构件的两端不应弯向前方且不应有尖锐的外侧边缘。横向构件的端部成圆角状，其端头圆角半径不小于 2.5 mm。

4.4 前下部防护装置的外表面应为光滑表面。螺钉或铆钉的头部凸出该表面的高度不大于 10 mm。

4.5 前下部防护装置在车辆前部可以被设计成具有不同的安装位置。此时，应具有可靠的方法以保证其安装后在安装位置上不会随意移动，当调整其安装位置时需要施加的力不超过 400 N。

5 装有符合第 4 章规定的前下部防护装置的车辆的技术要求

5.1 在 A.2 规定的条件下，位于 P1 两点之间的前下部防护装置下边缘的最大离地间隙应不大于 400 mm。

5.2 位于两个 P1 点之外的前下部防护装置下边缘的离地最大间隙可大于 400 mm，但应在平面 M 以